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評估及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投資者亦應特別留意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我們的大多數經營乃於中國及越南進行的事實，並受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現行者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規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前景或會受到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格或會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投資者或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面臨若干風險因素，而該等風險因素可分類為下列範疇：(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於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於越南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並概述如下：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客戶，且通常不會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合約，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乃主要位於日本、美國及歐洲的知名服裝品牌擁有人，共計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95.3%、93.1%、92.3%及91.9%，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收益的約54.8%、50.0%、52.3%及49.8%。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建立為期介乎八年至20年的業務關係。我們僅與客戶訂立短期採購訂單而非長期銷售合約。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經與主要客戶建立良好關係，但倘客戶於未來任何時間決定不向我們採購任何產品、更換其任何供應商或提出我們無法接受的新銷售條款、改變其業務模式或終止彼等各自與我們的關係，而我們若不能及時覓得替代買家，則我們的銷售可能會有所下滑。倘若如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未來擴充計劃存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載列我們的未來計劃。實施該等未來計劃需要我們有效及高效率地管理我們的銷售、營銷、採購、建設及營運的其他方面。倘我們未能有效及高效率地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未必可成功實現令人滿意及具盈利的業績。即使我們能夠有效及高效率地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仍可能會出現其他預料之外的事件或因素令我們無法通過實施未來計劃達致令人滿意及具盈利的業績，如我們遵守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能力及相關成本發生變動、取得必要的政府牌照及批文出現延誤等。倘我們的未來計劃未能取得積極成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開始興建越南工廠二期，而越南工廠二期預期將於2016年上半年前竣工，並預期於竣工後開始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擴充地區產能及營運」一節。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新工廠將會準時竣工或能否竣工。倘我們因任何原因不能取得政府批文，或倘我們在建設過程中遇到不可預見的困難，則建設可能會大幅延期，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建成新工廠。倘若如此，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策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勞工短缺情況、勞工成本增加或影響我們生產勞動力供應的其他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針織產品生產由於高度機械化及自動化而屬於資本密集型，我們仍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技巧純熟的工人，特別是在縫合、縫紉及檢驗的工序領域。我們的表現依賴越南及中國成本相對低廉的勞工的穩定供應。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16.3%、17.5%、16.9%及18.5%。概不保證我們的勞工供應將不會中斷或勞工成本將不會上升。倘我們未能及時挽留現有勞工及／或招募足夠勞工，則我們未必可應對產品需求劇增或我們的擴張計劃。

勞工成本基本上受勞工的供求及經濟因素(包括通脹率及生活水平)影響。未來的勞工成本可能因技巧純熟的勞工短缺及業內對技巧純熟的工人的需求不斷上升而進一步增加。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勞工成本趨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一節。未能於技巧純熟工人意外流失後即時

風 險 因 素

物色及招募替代員工或會降低我們的競爭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預期中國的勞工成本以及越南及我們目前經營所在的其他市場的最低工資規定均會持續提高。儘管我們在越南向僱員支付的工資超過最低工資規定，凡進一步提高最低工資規定均可能會加劇對合資格勞工的競爭，進而可能會間接導致我們的勞工成本進一步增加。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未必可提高給予客戶的產品價格，而倘我們未能將該等增加的勞工成本全部或部分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未來或會產生勞工糾紛、停工或罷工。我們於越南的所有勞工均由2014年10月正式成立的工會代表。我們與該工會訂立集體勞工協議，而該協議須定期重新磋商。我們未必能按滿意的條款重新商定集體勞工協議，而這可能會導致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或可能會導致停工或勞工糾紛。我們勞工成本的增加及與我們工人的未來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監控系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的性能及質量對我們的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該等因素極為取決於我們質量監控系統的效益，而其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設計、所用機器、我們的員工及相關培訓計劃的質素以及我們確保僱員恪守質量監控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須遵守若干客戶有關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狀況的多項行為守則，且客戶要求我們落實內部質量監控系統，以確保彼等各自行為守則所訂明的規定得到遵守。有關我們質量控制及我們部分主要客戶的行為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監控」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監控系統將繼續有效並符合客戶各自的行為守則。我們的質量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失效或成效下降均或會導致我們失去有關資格認定及必要的認證或資格，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在製造工序中委聘分包商，而我們的分包商的表現或供應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包產品的部分生產工序予第三方分包商之中國工廠，以主要補充我們於旺季的產能。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分包開支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20.9%、18.4%、17.4%及16.9%。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分包商」一節。然而，我們的任何分包商所加工的產品未必能及時向我們交付或質量未必令人滿意。倘我們的分包商的表現欠佳、決定大幅減少向我們分配的產能、大幅增加彼等的服務價格或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可能需替換分包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而這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我們亦向分包商提供原材料以供彼等生產我們的針織產品。由於我們並無對分包商施加直接控制，倘彼等涉及未經授權生產產品，則不論是否採用並非我們所提供的原材料或以其他方式違反我們的規定或客戶的規定，我們的針織產品的質量將會受到影響，而這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交付及／或交付延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協調物流以從我們的生產工廠向我們客戶指定的裝運港口或貨運代理交付製成品。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包括交通瓶頸、颱風、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及工人罷工)，可能會發生運輸營運商的交付中斷，並可導致交貨延遲或貨品丟失。此外，我們的產品可能會遭遇第三方盜竊或破壞。倘我們的產品未及時交付至我們的客戶或於交付過程中損壞或丟失，則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支付賠償，且或會失去若干客戶。倘若如此，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發生火災、我們的設備及機器故障、失靈、電力短缺、工人罷工、戰爭、政治動亂、爆發傳染性或流行性疾病及自然災害，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我們的生產設施無間斷營運。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及越南。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若干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其中包括火災、我們的設備及機器故障、失靈、電力短缺、供水短缺、工人罷工、戰爭、政治動亂及爆發傳染性或流行性疾病及自然災害。如發生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均或會對我們的經

風險因素

營設施造成重大損害或損失。例如，於2003年，包括中國及台灣等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此乃一種高傳染性非典型肺炎)。近期，伊波拉病毒已導致多個非洲國家成千上萬人身亡，且另一種高傳染性非典型肺炎中東呼吸綜合症已在中東及南韓傳播。如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再次爆發沙士、甲型流感(H1N1)或禽流感(H5N1)以及伊波拉及中東呼吸綜合症持續傳播，則可能會導致地區或國家經濟活動中斷，影響受影響地區的消費者活動，並因而減少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有關事件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輸能力受到限制、延遲運送及交付我們的產品、中斷原材料供應以及我們的生產設施暫時關閉以接受檢疫或防疫。糾正該等問題可能需時甚長，並或會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或減少銷售。任何上述事件的頻繁或長時間發生，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近期亞洲或亞太地區若干國家發生地震。過去發生海嘯或地震均對國家及全球經濟造成不同程度損害。倘情況加劇，則全球經濟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發生任何自然災害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保險，可涵蓋我們生產設施的樓宇、我們經營所用的設備及機器、我們的產品及僱員方面的風險。概不保證我們的投保將會足以涵蓋任何或所有潛在損失。有關我們購買保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倘我們購買的保險並無或不足以補償我們所承受的損失，我們將須自行支付差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我們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士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能力、專長及持續服務，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在針織業務領域有經營經驗的其他管理層成員。尤其是，我們依賴我們的創辦人之一、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其在針織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有關彼等的專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王庭聰先生或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其他

風險因素

成員不能或不願意留任現時職務，我們未必可及時或按可接受成本或根本無法物色及招募替代人員，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戰略的實施，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我們的僱員進行日常營運及業務擴張，包括經驗豐富的設計及產品開發、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繼續吸引及挽留擁有足夠技能及經驗的僱員。倘我們未能招募、挽留或培訓熟練僱員，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原材料價格上升或原材料供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紗線及其他配件（如鈕扣及拉鏈）。紗線採購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總銷售成本約44.7%、34.5%、40.7%及42.7%。

我們所採購紗線的主要成分棉花及羊毛的價格一直且可能會出現波動。棉花及羊毛的價格受到天氣、行業需求及供應等因素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盡量降低我們的原材料的潛在價格波動風險而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或採取任何其他策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完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原材料的未來價格上升或原材料供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針織產品的所售出產品組合及定價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的針織產品的所售出產品組合及定價所影響，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定價則繼而根據若干因素而釐定，如當時市況、客戶品牌定位、產品設計、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以及競爭。

我們的針織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材料及款式方面均有所變動，以應對瞬息萬變的時尚潮流及市場喜好。這引致多種不同的毛利率、需求水平及相應的售價。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女裝的毛利率一般高於男裝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在某種程度上，我們的銷售受時尚潮流所推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我們未能為因應瞬息萬變的時尚潮流及市場喜好調整產品組合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鑒於我們主要根據我們客戶的規格生產針織產品，故我們的每一件針織產品均並無標準售價。我們的針織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受多種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原材料(包括紗線)的平均單位購買價；(ii)生產成本(包括分包費用)；及(iii)產品的技術規定，如我們的客戶要求使用的紗線的密度、重量、類型及數量。倘我們的客戶要求更多類型的紗線或若干特定紗線或更高技術要求，如密度更高、重量更重及染色，我們可能需要額外付出以採購該等紗線，並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對最適合於所需針織產品的製造工序進行研究，具體情況視乎其複雜程度及技術規定而定。因此，我們不單純將必要原材料的成本加起來及將其轉嫁予我們的客戶，而是可能根據我們與客戶進行的磋商及所需針織產品的銷量就該等產品收取額外毛利率。因此，我們的針織產品的毛利率波動亦取決於技術要求相對較高的針織產品的銷售比例。

如我們未能繼續監控及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定價，以應對市況、消費者喜好及時尚潮流變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季節性因素及全球氣候變化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針織產品的需求有季節性。由於針織產品的需求於秋冬季通常較高，我們自5月至11月旺季期間收到更多訂單，而自12月至4月期間的訂單則相對較少。該等季節性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我們在旺季期間的經營業績不應被視為我們整個財政年度表現的指標。因此，有意投資者於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任何比較時應注意該等季節性波動。除季節性因素外，任何無法預料及反常氣候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並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針織產品設計及新混紡紗的設計及開發未必能達到預期成果，而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是否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日後透過設計及開發及時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要求、引入新針織產品設計及革新混紡紗以迎合客戶喜好以及提升我們競爭力的能力。我們計劃進一步發揮我們在研發能力方面的競爭優勢並提升針織設計及混紡紗革新能力。我們已設立設計及研發團隊並配備先進系統及技術，

風 險 因 素

進行針織產品及混紡紗的設計及研發，以支持我們在這一方面的工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設計及開發」一節。

我們的新針織產品設計及新混紡紗類型的設計及開發需要耗用大量時間及財務投入，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管理現有業務及營運的能力造成沉重壓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研發投入將會產生廣受歡迎的針織設計或創新型混紡紗，或將會按預期時間完成或將會帶來預期成果。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擁有或將獲得充足能力，以設計及開發新針織產品設計及新型混紡紗。倘我們未能在設計及開發投入中取得成功的結果，或倘客戶對我們新產品的需求低於預期，則我們的時間及資源或會浪費，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或有限，而這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透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提供營運資金。截至2016年1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456.5百萬港元，可為未來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將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收入及擴充越南工廠所需的資本開支。我們的現有債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撥付資本支出資金以支持擴充的能力施加一定限制。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預期將以銀行借款或其他借款、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日後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償還債務及撥支其他責任的能力乃取決於日後的經營績效及現金流量，而經營績效及現金流量則繼而受到當前經濟狀況、客戶的支出水平及其他因素所規限，其中大部分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任何日後的重大收購或擴充均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有關或任何資金。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外匯匯率波動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稅務機關的不利裁定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多數交易乃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日圓結算。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因(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政策及狀況而波動。於2015年8月，中國將人民幣兌美元的每日參考匯率貶值。日後，中國政府可能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倘若如此，這或會導致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較過往而言更加易於波動。該等波動可能會導致由人民幣兌換後出現匯兌盈虧或我們的成本有所增減。倘我們未

風 險 因 素

能轉嫁有關額外成本予客戶，凡人民幣有所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製造成本上升，繼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相對中國境外競爭者的競爭力。倘我們需要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未來融資兌換為人民幣以供營運之用，則凡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均將對我們自貨幣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合約以管理我們的外幣風險。有關該等外幣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匯總資產負債表的若干項目—衍生金融工具」一節。此外，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的金額施加限制，而這可能會增大我們的貨幣匯兌虧損。由於近期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我們已決定將全部未平倉遠期外幣合約平倉，使我們鎖定風險及避免額外虧損的潛在風險。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已結算或把我們所有未平倉的遠期外幣合約平倉。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未平倉遠期外幣合約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為12.3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無尚未平倉的遠期外幣合約。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可成功透過購買衍生金融工具紓緩所面臨的外幣波動風險。倘我們進一步訂立外幣合約，任何未平倉貨幣合約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虧損可能會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越南營運，並與不同國家的客戶及供應商交易。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跨境業務安排可能會使本集團溢利分配及其在不同司法權區的各自稅項狀況具有固有不確定性。該等交易或安排的稅項待遇或會受限於不同國家各稅務機關的詮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轉讓定價安排」一節。概不保證稅務機關不會質疑該等交易或安排的適當性或規管該等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未來將無改動。倘相關司法權區的主管稅務機關稍後發現轉讓價格及我們應用的條款並不適當，有關機關可要求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重新評估轉讓價格及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有關重新分配或調整或會導致我們的整體稅項負債增加，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產品責任或人身傷害申索的風險，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針織產品乃主要售予日本、美國及歐洲等市場。此外，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若干合規協議，當中亦載有條文規定我們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客戶的行為守則，並讓該等客戶免受因我們所生產針織產品而產生的第三方損害遭申索。我們的產品的缺陷或質量問題會令我們承受產品責任申索風險。

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不會因成功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申索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對我們提起的任何產品責任或人身傷害申索，我們可能會招致大量成本及開支以自行就該等申索抗辯及／或結清該等申索。我們亦可能被處以罰款或制裁，而倘若如此，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自多名供應商進行採購，而彼等中斷任何供應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自我們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約63.6%、71.8%、68.2%及72.8%，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約33.2%、35.0%、43.5%及50.3%。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大部分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逾10年的業務關係，當中最長的業務關係為期17年。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且所有採購合約一般均按逐項訂單達成。倘供應有任何減少或中斷或我們一名或以上主要供應商增加成本或我們終止與主要供應商的任何業務關係而未能及時按類似或有利條款覓得替代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規可能會令我們遭受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該等相關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監管概覽—有關勞動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風 險 因 素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僅為我們部分中國僱員作出社保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作出但應作出的社保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就社保付款而言)，以及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以及約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此方面並無就我們的不合規情況收到地方機構的任何命令或通知，亦無自我們的現有及前僱員接獲任何申索或投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執照及許可—違規事宜」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接獲糾正違規事宜的命令，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或將不會出現僱員就社保繳納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針對我們的任何投訴，或我們將不會收到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有關繳納社保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申索。此外，我們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機關的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招致額外成本。任何該等發展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或重續生產針織品所需的牌照、證書及許可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執照及許可—違規事宜」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擁有在中國及越南生產我們產品的所有必要牌照、證書及許可。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未有取得的執照、證明及許可或於其屆滿時重續有關牌照、證書或許可。此外，該等牌照、證書及許可的資格準則可能會不時變更，可能需要額外牌照、證書及許可且可能須遵守較高的合規標準。倘引入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發生變動而造成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或禁止我們從事任何部分業務或導致我們經營任何部分業務的成本增加，則我們可能需要限制我們的營運，而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18個中國註冊的域名、四個香港註冊的域名、兩個中國註冊的商標及三個香港註冊的商標擁有權利。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商標申請將會獲批。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形象、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預期受到與上市相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及折舊費用的預期增加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非經常性開支(包括與上市相關的費用)，以及因完成興建越南工廠二期及上市後採購新機器令折舊費用預期增加所影響。我們預期產生上市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1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約50.1百萬港元，其中約16.5百萬港元已計入我們的收入表及約4.5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化。就餘下開支而言，我們預期約11.5百萬港元會自我們的收入表扣除，並預期約17.6百萬港元會被資本化。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會受與上市有關的該等非經常性開支的不利影響。因我們越南工廠二期竣工並於上市後採購新機器預期增加的折舊支出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盈利能力乃取決於消費者(主要於日本及美國)的開支水平

我們的產品大部分均售予日本及美國的客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均取決於日本及美國的消費者需求及宏觀經濟狀況。眾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消費開支水平，包括但不限於可支配收入、利率、衰退、通脹、政治徵稅、股票市場表現、失業水平及整體消費者信心。日本及美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如有轉差，則可能會導致日本及美國客戶的訂單放緩或減少、客戶付款潛在延誤及／或違約以及金融機構撤回及／或減少向我們提供銀行融資。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繼續擴大

風險因素

在日本及美國的客戶基礎，並自向日本及美國出口產生重大收益。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日本及美國客戶的現有採購訂單水平。倘任何一項或多項該等因素一併發生，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溢利率、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中國、越南及其他國家針織品製造業現有及新參與者的競爭。為有效競爭及維持我們的銷售水平，我們可能被迫(包括其他行動)降低價格、向客戶提供更多銷售優惠及增加資本開支。任何一項或多項該等事項可能會繼而對我們的業務、溢利率、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根據Euromonitor報告，中國各地現有超過10,000間針織服裝製造商。然而，為應對日益上漲的勞工及租賃成本，部分該等製造商正將生產基地從中國遷往越南等東南亞國家。業者尋求整合資源提高經營效率而進行的併購亦時有發生。儘管如此，鑒於現有製造商數目極為龐大，市場仍屬零散態勢。此外，鑒於越南政府一直歡迎投資者進入服裝行業，越南的針織品製造業的入門門檻相對較低，故我們所處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倘競爭對手擁有更雄厚的財務、人力或其他資源、經營效率更高、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因將業務轉移至其他發展中國家而實現更低生產成本及更大生產規模、或已建成更廣、更多樣化及發展成熟的零售網絡，我們未必可與該等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夠在產品質量、設計及開發能力、及時交付、有價值服務、規模及產能和效率方面與該等競爭者有效競爭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繼續成功競爭或能夠迅速應對未來業務環境的快速變動，而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則我們的業務、溢利率、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日本及美國實施的進口限制的不利影響

我們交付大量針織產品予位於日本及美國的客戶，而彼等的產品則售往世界各地。自2005年所有WTO成員國取消服裝及紡織配額及於2008年12月31日取消其他配額限制後，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向日本及美國付運紡織及服裝不再受任何配額規限。概不保證日本及美國或其他國家將不會實施進口配額、更高的關稅或其他貿易門檻，而倘發生此情況，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限於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法律、規則、法規及牌照規定

我們的業務、資產、營運絕大部分均位於中國或來自我們於中國的營運，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均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

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以及外匯管控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一直在由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變。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的措施，削減國家對生產性質資產的所有權及於商業企業中建立穩固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質的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繼續於監管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透過資源分配、監控外幣計值負債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中國政府仍然對中國經濟增長維持重大控制權。

我們的表現一直受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近年來已有所放緩。按國內生產總值計量，中國經濟增長由2011年的18.4%放緩至2014年的8.2%。中國的經濟增長亦受全球經濟影響。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已共同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施加下行壓力。

中國如出現任何不利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發展或中國法律、法規、規則及牌照規定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準確地預測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確切性質，原因是目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狀況及大部分相關風險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絕大部分核心業務。中國法律規定，派付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撥付，這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中國法律規定，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預留其純利的10%作為法定儲備，直至累計法定儲備佔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

風 險 因 素

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由於撥付我們營運及償還債務的可動用資金取決於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動用及使用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的任何限制均可能會影響我們撥付營運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效撥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而這可能會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透過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出資撥付我們控股的中國附屬公司，而這規定向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或自其取得批准。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海外股東貸款須向國家外管局的地方分支登記(作為程序事項)，而有關貸款不得超過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中國附屬公司獲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差額。此外，出資金額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批准。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未來借款或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根本不能完成登記或取得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額外出資以撥付我們中國營運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支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可能不符合資格減免中國預扣稅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國股東不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則由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外國股東派付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外國股東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項條約或類似安排及該外國股東向主管地方稅務機關取得申請該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的批准。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為一間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超過25%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則預扣稅稅率會降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或2015年行政措施)，於非居民納稅人可享有相關條約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前毋須再經國家稅務總局事先批准或向其備案。倘符合稅收條約相關條文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之資格，非居民納稅人於提交報稅表或經扣繳代表扣繳及申報時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惟須受限於相關稅務機關的跟進管理。為享有稅務優惠待遇，非居民納稅人須按2015年行政措施之規

風 險 因 素

定，於提交報稅表或經扣繳代理扣繳及申報時將文件向稅務機關備案，其中包括條約對手方之稅務機關所發出的納稅居民身份。於進行跟進管理期間，中國稅務機關須核實非居民納稅人是否符合稅務優惠待遇之資格、向非納稅居民要求補充文件，或倘非居民納稅人被視為不符合稅務優惠待遇之資格，則要求非居民納稅人於具體時限內繳足未繳或未繳足之稅項。另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優惠稅務待遇，中國稅務機構可酌情調整離岸實體將符合資格享受的優惠稅率。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構將承認並接納就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並由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實施5%的預扣稅稅率。

與中國法律體系有關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乃於中國進行，並主要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之前的法庭判決僅可作為參考加以引述。中國政府已頒佈與經濟事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比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金融、外匯及貿易，旨在形成一個全面的商法體系。

然而，中國並無形成一個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或者可能屬不清楚或不一致。由於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及其不具約束力的性質，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並不一致。

即使中國存在足夠法律，但現行法律或合約的執行可能屬不確定或零星情況，可能難以獲法庭迅速及公正的執行判決。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一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而部分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有公佈）。因此，我們可能並未意識到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至違反之後一段時間才能察覺。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拖延日久，並產生大量成本以及轉移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或有關發展的影響。所有或任何該等不確定性的實現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目前或未來的環境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與環境及安全事項有關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的生產狀況並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雖然我們已對經營設施進行定期檢查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日後在製造工序的過程中不會經歷任何重大事故或工人受傷。

此外，我們的製造工序會產生廢水、噪音、煙氣及灰塵等污染物。廢水及其他污染物從我們的製造作業排放至環境中可能會產生責任，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我們招致彌補有關排放的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發現所有產生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或未來採納的任何環境法律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倘日後中國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準則及法規，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遵守有關新法規，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法規。實施額外環境保護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的環境法律或法規所導致的生產成本的任何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越南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地域風險(包括越南近期發生的事件產生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除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外，我們亦在越南設有業務，而當地的經濟及法律體系仍易受到新興經濟體相關的風險影響及所面臨的地緣政治風險高於發達國家。例如，越南近期出現針對中國相關企業的社會暴亂及與亞洲鄰國的領土及其他糾紛。社會及政治動亂或會產生若干風險，如失業損失以及人身及財產安全及保障風險。任何該等事件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越南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變動以及越南尚未成熟的法律體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始在越南營運。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越南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規限。越南的經濟在如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源分配及通脹率等方面有別於許多國家的經濟。於1990年代前，越南經濟在很大程度上屬計劃經濟。自1987年前後起，經濟發展日益強調利用市場力量。就經濟發展而言，

風險因素

越南政府已採納自2010年至2020年的10年社會經濟發展戰略及2011年至2015年期間的五年國家計劃。儘管國有企業仍佔越南工業產值的絕大部分，越南政府總體通過國家計劃及其他措施行使對經濟的直接控制水平不斷減少。我們認為，該等地區在資源分配、生產及管理等方面的自由及自主權水平不斷提高，並逐步著重市場經濟及企業改革。

越南的法律體系亦有別於大多數普通法司法權區，其為已裁定法律案件的先例價值極低的體系。法律及法規受到政府官員、法院及律師的廣泛不同詮釋。越南法院有權對合約的隱性條款作出闡釋，進一步增加了不確定因素。因此，政府官員、法院及律師通常對特定法律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及效力表達不同的觀點。此外，政府機構對特定問題的觀點並無約束力或並非屬定論，故概不保證類似問題將由其他政府機關以類似方式處理。此外，倘糾紛並不確定，則會通過越南法院、仲裁中心及行政機構確認及執行法律權利。

作為自計劃經濟向更為以市場為本的經濟過渡的一部分，越南政府已實施一系列經濟改革，包括降低貿易門檻及進口配額以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在越南準備於2007年加入WTO時，越南政府亦頒佈一系列地方及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包括規管在越南進行投資的投資法及載列可建立公司投資者進行其投資項目類型的投資法。然而，不同省份及不同部門的地方監管者詮釋衝突對關鍵問題造成困惑。越南國會於2014年11月頒佈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新投資及企業法，以改善國內投資的氛圍。此外，尋求及維持經濟改革方面，越南政府於近年已頒佈其他法律及法規，旨在吸引越南外商投資及商業發展，而這可能會加劇我們行業的競爭。

儘管越南政府已在經濟改革以及法律及法規發展取得進展，法律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仍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及不一致性。眾多改革均屬前所未有或實驗性，且根據該等試驗的結果可能會被修改、變動或廢除。此外，概不保證越南政府將繼續奉行經濟改革政策或任何改革將成功或改革動力將會持

風險因素

續。倘任何變動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或我們不能把握越南政府的經濟改革措施，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越南經濟可能經歷高通脹期，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經營及經營業績以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的反通脹政策以及全球商品及石油價格下滑已導致越南的通脹率有所下降。雖然該等通脹率乃低於近年水平，概不保證越南經濟將不會受到未來期間的高通脹所影響。倘越南的通脹大幅增加，則我們的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運輸)預期將會增加。此外，高通脹率或會對越南經濟增長、商業氛圍造成不利影響，並打擊消費者購買力。因此，越南的高通脹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未必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發行價格範圍是我們與代表包銷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進行磋商所得的結果，而發售價於全球發售後可能與股份市價大相徑庭。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不保證全球發售可令股份形成一個活躍和流通性高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多項因素或任何其他發展，均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

是次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或會波動。全球發售後的股份成交價將由市場決定，且或會受多項因素(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所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如有)的變動；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我們過往及目前的營運、我們的業務前景的評估；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未來收益及成本結構的時間，例如獨立調研分析員的意見(如有)；
- 我們目前的發展現狀；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公眾公司的估值；及
- 針織產品業的的整體市場氛圍。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影響到聯交所所報之公司證券市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的股份投資者的股份市價可能出現波動，且股份價值可能會有所下跌。

潛在投資者將因全球發售而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且日後或會因未來融資而面臨進一步攤薄

潛在投資者將支付的每股價格遠超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當潛在投資者在全球發售購買發售股份時，將會面臨即時攤薄。因此，倘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將收到的金額會低於彼等就股份所支付的金額。

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將足以應付我們於可見將來的預計現金需要。然而，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有關我們現有營運、收購事項或策略夥伴的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透過發行本集團新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募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而募集，則該等股東佔我們的擁有權比例可能會有所降低，且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該等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另外，倘我們透過額外債務融資以應付該等資金需要，該等債務融資安排可能會對我們造成掣肘，以致可能會：

- 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規定我們於派付股息前須取得同意；
- 我們須調撥絕大部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償還債務，導致我們可供撥支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公司需要的現金流量有所減少；及
- 限制我們對本身業務及行業的轉變而進行籌劃或應變的靈活性。

風 險 因 素

過往派付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日後派付股息的金額或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我們的附屬公司過往分派的股息並不反映我們將來的分派政策，且我們概不保證日後會以相似金額或相似股息率派付股息。我們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亦將受我們的憲制文件、公司法以及(如有需要)股東的批准所限。此外，根據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分派政策」一節所述的股息及分派政策，我們於日後派付的股息將取決於我們香港、中國及越南附屬公司取得多少股息。

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我們發售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後將有2,000,000,000股發行在外股份。我們及若干股東已達成一項禁售安排(於若干例外情況下除外)，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為止，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於禁售安排限制屆滿後，我們的股東可出售我們的股份。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會進行該等出售，均或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的利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以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所承擔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以及源自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有關差異可能意味著可供少數股東採取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採取者。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多項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內所呈列有關服裝行業全球及其他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統計數據及數據部分摘錄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乃該等資料的恰當來源，而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摘錄及複製刊物及行業相關來源時已合理謹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失實或具有誤導成份，或有任何事實遭遺漏而令有關資料屬失實或具有誤導成份。然而，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一方獨立核實，亦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概不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據乃按照互相近似的方式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會按照與就其他經濟體製作的其他刊發文件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貫徹一致。因此，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彼等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賦予何等份量或重視程度。